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—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唐人神控股将其于2015年10月27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长沙分行”）的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.43%），已于2016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6年11月14日，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,690.388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9,319.5485万股）的23.70%，累计质押5,573万股（含本次），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